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质安〔2026〕67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本市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抽查比例的通知

各区建设管理部门、各特定地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管理工作，认真落实《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》《上海市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防范工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等相关工作要求，全面加强本市厂房仓库（含物流建筑、冷库），高层建筑和人员密集场所（指公众聚集场所，医院的门诊楼、病房楼，学校的教学楼、图书馆、食堂和集体宿舍，养老院，福利院，托儿所，幼儿园，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，公共展览馆、博物馆的展示厅，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，旅游、宗教活动场所等）消防安全源头管理，依据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

收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对本市部分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比例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内容如下：

一是人员密集场所（包含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其他建设工程）抽查比例由 20%调整为 30%。

二是火灾危险性为丙类的厂房及仓库（含物流建筑、冷库）抽查比例 20%调整为火灾危险性为丙、丁、戊类的厂房及仓库（含物流建筑、冷库）抽查比例为 30%。

三是建筑高度 24 米至 50 米的公共建筑抽查比例由 20%调整为 30%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其余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比例，继续按照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6 年 2 月 1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上海市消防救援局。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24 日印发
